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十五場次（大內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大內區公所 3 樓(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1-45 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啓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李先生

土地劃設跨分區，但是並沒有和地籍圖相符，請問要怎麼處理？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的範圍圖套疊地籍圖劃定，地籍圖採用 GIS 數值進行標記。如對於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另若一筆土地被劃設為兩種(或以上)分區之土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若民眾有土地分區分割需求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土地分割費用將由政府負擔。

（二）林先生

1. 有不擅長使用電腦的民眾，建議將公聽會簡報印出。
2. 大內區鄰近農地之河邊應做好擋土牆，加速整治。
3. 建議影響保育要有配套措施。

說明：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已提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草案)和各場公聽會簡報，故無提供紙本；有關公聽會提供書面簡報資料給老人等不熟悉電腦者之建議，基於環保考量，本府將於後續公聽會中酌量提供。
2. 有關河川區擋土牆建設建議，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第六河川局。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目前尚在草案階段，有關您的建議，本府將轉知中央。

(三) 任先生

我們村從山區沿途都有水溝，但我們村莊是水源保護區，水溝都是淤泥，淹水溢出的汙水會流進水庫集水區，是否可請政府協助處理？

說明：有關側溝整治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確認地點，本府將彙整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

(四) 楊小姐

何時可確認土地屬於何種分區？目前這是確定的版本嗎？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目前營建署已經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若民眾有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查詢問題，可撥電至各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洽詢。本次公聽會之版本為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正式公告版本須經臺南市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核定後，預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五) 張先生

大內區可開發與不能開發的地區位於何處？若要開發須向哪個單位申請？

說明：國土計畫實施前，非都市土地若要進行土地開發(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區土地開發則依大內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使用，詳細資訊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詢。

(六) 楊先生

1. 都市計畫區之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目前大內區沒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未來使用上會變得如何？
2. 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後難以改變分區，地方政府對於土地管制的權力變小，民眾的聲音是不是越來越難聽到？

說明：

1. 大內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土地使用管制皆依都市計畫法與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容執行。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土地使用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未來依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七) 李先生

1. 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之主管機關為何?
2. 往後若要申請興建農舍，該與哪個機關申請?

說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國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草案)，農舍興建申請應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再向農業局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辦之。

(八) 未具名民眾

大內區住宅區範圍過小，是否規劃大內區的未來發展?希望大內區未來不要有太多限制。

說明：有關都市計畫住宅區擴大議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彙整轉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參考。另有關大內區非都市土地之發展與管制議題，建議於後續辦理大內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提相關空間發展構想，並經法定程序核定，可依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九) 莊小姐

大內區也有原住民，請問臺南市如何規劃以保護原住民的權益?

說明：本市原住民土地應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並確認原住民聚落範圍及傳統領地範圍後，本府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原住民土地之適當分區分類。

(十) 張先生

大內區人口老化嚴重，現在國土功能分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果未來想要爭取產業發展，要怎麼爭取?

說明：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提出陳情意見供市府檢討調整。另，亦可透過後續辦理大內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提相關空間發展構想，並經法定程序核定，可依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十一) 楊特助(吳通龍議員)

現今大內區的都市計畫已趨向零執行，又有水源保護區，難以發展。此區鄰近臺南科學園區，交通又便利，是否可請政府規劃使大內區成為南科的後花園？

說明：有關都市計畫規劃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回覆。另有關大內區發展規劃相關議題，建議於後續辦理大內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提相關空間發展構想，並經法定程序核定，可依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